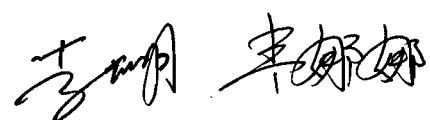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6]第 30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五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6]第 30 号

致：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 13 点至 16 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公司 21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簿》，根据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共计 34 人，参与投票的股份数为 667,568,896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56%，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14 人，代表股份 654,411,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20 人，代表股份 13,157,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到簿》，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以下议案：

-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5、《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6、《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7、《公司 2016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8、《公司 2016 年开展套期保值及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9、《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注册及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11、《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注册及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查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统计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汇总表》，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网络和现场投票情况的统计数据，上述第 9 项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均未计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述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李大明

常娜娜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